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26號

原告 張明瑞

被告 何明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鄰居關係，被告因不滿原告向其催繳社區公用分攤款項，竟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晚間11時許，酒後在原告位於新竹縣○○市○○街0巷0號0樓之0住處門外，基於傷害之犯意，先以徒手毆打原告，於原告遭其毆打在地時，又持水泥石柱丟砸原告，致原告受有頭皮撕裂傷1.5公分、右手挫傷、右前臂擦傷、右膝擦傷、左手肘擦傷、左前臂挫擦傷、左腕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而被告上開毆打原告致傷之行為，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60,0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1 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酒後故意以上開方式毆打原
06 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乙節，有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120
07 4號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在案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15
08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全卷查明無
09 訛，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
1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1 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
12 揭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7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之
18 身體、健康固為無價，然慰撫金之賠償既以人格權遭遇侵
19 害，精神上受有痛苦，則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
20 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21 各種情形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
22 照）。查原告因被告之故意傷害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堪信其
23 受有相當精神上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屬有
24 據。爰審酌兩造為鄰居關係，本應和睦相處，理性處理紛
25 爭，然被告因細故與原告發生爭執後，未求理性解決，反於
26 酒後故意以前揭不法手段傷害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27 所為實屬不該。又原告為○○肄業，事發時係擔任○○，每
28 月收入約00,000元，其112年報稅所得約00萬多元，名下財
29 產總額0元；被告則為○○畢業，事發時亦係擔任○○，經
30 濟狀況為小康，其112年報稅所得約0萬多元、名下有財產總
31 額約00元等情，此經原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29頁），另

01 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戶籍資料及兩造之稅務T-Road資訊
02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見不公開之當事人資料卷宗），暨前揭
03 刑事案件113年度偵字第6784號偵查卷宗內，新竹縣政府警
04 察局竹北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及調查筆錄（見該偵查卷第
05 1、5頁）可參。是本院審酌原告所受之傷勢及其精神上痛苦
06 之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手段，及兩造之所得、學歷及經濟
07 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0,000
08 元，尚屬過高，應酌減為40,000元為適當，逾此金額則不應
09 准許。

10 (三)、綜上所述，原告基於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11 償原告4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3
12 日（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4 予駁回。

15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16 告假執行，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7 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
18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19 五、本件為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
20 之規定，免納裁判費，而本件移送民事庭後，亦無其他訴訟
21 費用之支出，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鄭政宗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6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
27 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28 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30 書 記 官 黃志微